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苏交财〔2018〕159号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取消高速公路省界主线收费站后全省
联网收费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局，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为适应苏鲁省界取消高速公路主线收费站、设立虚拟收费站后的收费管理需要，经研究，现将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江苏省内港口集装箱、中欧班列集装箱、邮政等运输车辆及跨江大桥出租车等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省内路网通行的车辆，若以上车辆跨越省界虚拟收费站，需交纳全额车辆通行费。

二、对高速公路新发行的通行介质CPC卡的遗失、损坏赔偿，仍按省物价局《关于明确全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卡遗失、损坏赔偿费有关事项的函》（苏价服函〔2017〕2号）中“由你公司根据制卡成本、管理要求等实际情况从紧核定”的原则执行。交通运输部如有统一规定，按照部规定执行。

三、对于无卡、卡损等情况，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主动核实车辆入口信息，能够核实的，按实际里程计费；无法核实车辆入口信息导致收费里程难以确定的，车辆通行费按待交收费站至可行驶到达的网内最远站点间里程计算。

四、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全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卡管理相关问题的通知》（苏价服〔2012〕218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2018年12月26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印发
